

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3〕243号

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县轻工建材行业有限空间安全 作业大教育大培训的通知

各企业：

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全省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安办发〔2023〕95号）精神，结合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冶金工贸行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的通知》（吕应急发〔2023〕173号）和临县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县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临安委办发〔2023〕82号）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开展全县轻工建材行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市县有关工作要求，深刻汲取省内外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督促轻工建材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强化全员安全意识，提高全员安全技能，规范全员安全行为，重点让轻工建材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作业人员等在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时知道如何规范操作、如何做好防护、如何规避风险，切实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为推动我县轻工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二、培训时间、内容及对象

（一）培训时间

自即日起至9月30日。

（二）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基础知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装备的正确使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以及典型事故案例等。

（三）培训对象

全县轻工建材企业存在有限空间或者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和临

时工、外包单位人员等从业人员等。

三、工作安排

本次大教育大培训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安排部署阶段（8月20日前）

各企业要结合实际，组织制定本企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培训时间、内容、对象、方式、要求等，确保培训精准化、实效化。8月20日前将培训方案、联系人名单（详见附件1）报送县应急局轻工建材股。

（二）组织实施阶段（9月20日前）

1. 部门培训。由县应急局聘请专家组织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开展专题培训。

2. 全员培训。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自主对除上述人员以外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3. 培训考试。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建立专项培训档案（含具体实施方案），如实记录专项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试结果等情况，并留档备查。

（三）监督检查阶段（9月20日前）

县应急管理局按《全市冶金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吕应急发〔2023〕98号）要求，在精准执法阶段，将辖区内轻工建材企业开展专项培训情况作为一项重点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四）总结上报阶段（9月23日前）

各企业要认真报送专项培训完成情况、成效做法、存在问题及下步措施。8月25日前报工作进展情况，9月23日前报工作总结，与《全县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2）一并报送县应急局轻工建材股。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以“时时放心不下”的工作责任心和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切实抓好此次专项培训。

（二）周密安排部署。各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方案，严密组织实施，合理解决工学矛盾，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做到不漏一人。培训考试不合格或未参加培训考试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有限空间作业。

（三）提高培训质量。省安委办通过省应急厅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有关参考培训课程并持续更新，各轻工建材企业要积极主动自行印发应急管理部组织编制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四个专题系列折页（详见附件3、4），要强化宣传报道，协调制作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视频、动漫、图片等科普作品，利用微信群、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引导，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提高培训质量。

联系人：王 龙

邮 箱：wanglong758@163.com

- 附件：1. 全县轻工建材行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联系人名单
2. 全县轻工建材行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大培训情况统计表
3.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请从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挂网文件中下载）
4. 四个专题系列折页（请从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挂网文件中下载）

（此件公开发布）



全县轻工建材行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大教育培训联系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